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3)本字第 058 號

主旨：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辦理第二期「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劃，請會員旅行社踴躍提出申請，敬請查照。

說明：

1. 為持續協助並活絡重建區觀光產業成長，讓旅行社、遊客重新瞭解重建區觀光資源，進而提升重建區的能見度及經濟效益，以實際行動幫助重建區民眾生計維持與重建，永續發展重建區觀光產業。
2. 自即日起辦理第二期「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劃」，由合法立案之乙種以上旅行社或本市合法立案之社區社團可透過合法旅行社組團至本市及重建區(限甲仙、杉林、茂林、桃源、六龜、那瑪夏等 6 區)擇定三個景點觀光旅遊，並於重建區內合法餐廳用餐，經申請核准即可補助每團團員餐費(不含早餐)新台幣 150 元整。本計劃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8 月 28 日止，以申請先後順序辦理，經費預算用罄則停止受理。有關計劃申請及核銷方式，詳如計劃內容(附件 1)。
3. 有關第二期「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劃同步公告於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網站(<http://tourism.kcg.gov.tw>)及高雄旅遊網(<http://khh.travel/tw>)。

理事長

沈本立

第二期「高雄市政府獎勵旅行社開發高雄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書」

壹、緣起

本局執行並透過「獎勵旅行社開發高雄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補助旅行社，讓旅行社、遊客重新瞭解重建區觀光資源，進而提升重建區的能見度及經濟效益，期能以漸進的方式促使重建區觀光產業得以早日恢復風災前的榮景，並能永續發展。

本案執行成效透過委託樹德科技大學做效益調查評估結果，由進入重建區觀光的遊客以及遊客到訪景點的商家，進行訪問、問卷調查，瞭解本案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的執行效果，依效益調查報告結果，遊客重遊的意願、重建區商家的營業情況改善以及希望再延續獎勵旅行社方式提振重建區觀光的意見等，均有明顯熱絡的回應，希冀本局延續獎勵旅行社組團至重建區的計畫，爰此，為重建區觀光產業經濟穩定成長與永續發展，期再透過獎勵旅行社組團至重建區觀光消費之活動，特提報本計畫。

貳、補助對象：

合法立案之乙種以上旅行社或本市合法立案之社區社團可透過合法旅行社組團至本市重建區（限甲仙、杉林、茂林、桃源、六龜、那瑪夏等 6 區）觀光旅遊。

參、辦理方式

（一）補助方式：

由旅行業者組團至本市重建區（限甲仙、杉林、茂林、桃源、六龜、那瑪夏等 6 區，以下簡稱重建區）觀光旅遊，本案擬補助每團員餐費（不含早餐）新台幣 150 元整【實際用餐金額應大於或等於補助款】。

（二）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03 年 8 月 28 日止，以申請先後順序辦理，經費預算用罄則停止受理，提前結束。

（三）補助條件：每團團員數應為 10 人(含)以上(不含司機、導遊、領隊)，行程內應有於本市重建區合法設立餐廳用餐之事實(以消費單據為憑)；且行程規劃至少包含高雄市景點三個(含)以上，且應包括下列景點之二(以相片為憑)：

1. 甲仙區：甲仙形象商圈、甲仙化石館、五里埔永久屋基地、大田

社區發展協會、龍鳳寺、靈隱寺、鎮海軍墓、350 高地、百年老樟樹。

2. 杉林區：永齡有機農場、杉林葫蘆工藝行、真福山、月光山香草民宿休閒山莊、大愛園區商業中心、大愛園區原民文化公園、日光小林社區。
3. 茂林區：得恩谷的民宿、萬山部落(岩雕步道)、烏巴克創意工作坊、石破天驚板岩創意工作室、多納高吊橋、龍頭山、石板屋、黑米祭、紫斑蝶生態公園、茂林產業聯合展售中心。
4. 桃源區：梅山里、梅山青年活動中心、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梅山遊客中心、寶山二集團生態旅遊步道、藤枝森林遊樂區、38 甲基地、原住民文物館、布農族文化祭儀活動-射耳祭、拉芙蘭里-藝術村、建山亞力民宿、勤和梅子工坊(米如呼合作社)、桃源部落工坊產售中心。
5. 六龜區：新威森林公園、天台山天台聖宮、生機樂活暢貨中心、六龜山地育幼院、彩蝶谷風景特定區、六龜福龜文化園區、十八羅漢山、清涼山護國妙崇寺、新發社區製茶所、不老溫泉區、浦來溪頭社戰道、寶來溫泉區、寶來竹林休閒農園區、寶來棧仔腳文化共享空間。
6. 那瑪夏區：世紀大峽谷、樟樹群步道、玉打山觀景台、賞螢生態之旅、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水蜜桃促銷活動、南沙魯-夢想起飛館、南沙魯-部落廚房、瑪雅-文物館、民權國小。
7. 行程規劃之景點亦應包括重建區之農特產品商店或伴手禮、手工藝品店等處

(四)申請方式：

1. 事前申請：應於出團前 3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檢附申請表、團員名冊、活動日程表、切結書、餐廳名稱及價格等資料，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收件地址：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1 樓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觀光發展科)，並依申請先後順序受理，經本局核可後始完成備查，如於本局核可前出團，應自負不予補助之風險。
2. 事後核銷：應於行程結束後二周內，檢附費用請領申請表、核準備查文件、發票或收據、實際參與團員名冊、團體旅遊平安險名冊、用餐及景點團員合照照片、以及在農特產品店或伴手禮、手工藝品店等參

觀之相片、用餐證明資料(發票或收據影本)等文件向本局辦理補助。

- (1)必須完整填寫本局所訂標準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供查驗。
- (2)每一景點需提供於入口處或可資辨識之處半數團員以上彩色合照乙張(人員臉孔及出團業者旗號應清楚可辨)。
- (3)人數計算需以實質收受團費及2足歲以上參團者為準。
- (4)同意補助金額由申請單位依其申請事實填寫，本局得以核定後之實際補助金額請業者修改。
- (5)須以書面切結未有虛偽造假之情事，如查案件及資料有虛偽不實、偽造及違法情形者，除不予補助或限期繳回外，情節嚴重致使本局遭受損害者，本局得依法追究責任。
- (6)表件不全者，本局得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乙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局得駁回，不予補助。
- (7)本案受補助對象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

參與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辦理 103 年

第二期「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申請表

單位名稱	負責人/代表人		
行程名稱	行程第_____梯次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團體人數 (不含工作人員)	出團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 元整(每團員 150 元 × 團員人數 人)		
檢附文件或資料： ☐經濟部或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設立之旅行業相關文件 ☐團員名冊 ☐活動日程表 ☐菜單影本或相片(應標示餐廳名稱及價格) ☐切結書			
備註：1.請將申請表、經濟部或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設立之旅行業相關文件、合法立案之本市社區社團(加蓋公司章與「與正本相符」字樣)、團員名冊、活動日程表、菜單影本或相片、切結書等資料，於出團前3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以公文郵寄或親送至本局觀光發展科彙辦。 2.活動結束後2週內檢附費用請領文件函送本局觀光發展科辦理核銷作業。			

公司名稱(簽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郵寄地址：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收)

傳 真：07-7409711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07-7995678#1536

參與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辦理 103 年度
第二期「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
團員名冊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行程：_____第_____梯次

出團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次	姓名	項次	姓名
1		21	
2		22	
3		23	
4		24	
5		25	
6		26	
7		27	
8		28	
9		29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40	

※ 表格格式請視實際人數自行增減，續表請加蓋公司章騎縫。

**參與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辦理 103 年度
第二期「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
活動日程表**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行程：_____第_____梯次

出團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程內容	抵達時間	結束時間
集合	點 分	
景點一：	點 分	點 分
景點二：	點 分	點 分
景點三：	點 分	點 分
午餐	點 分	點 分
景點四：	點 分	點 分
景點五：	點 分	點 分
景點六：	點 分	點 分

※表格格式請視活動內容自行增減，續表請加蓋公司章騎縫。

切 結 書

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社區、社團)
申請貴局辦理之103年度第二期「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本件行程符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所訂業務，立據人擔保具有本條例所定資格，如有不實，本(公司、社區、社團)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獎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公司名稱(簽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須符合之法令規定：

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

- 一、 接受委託代售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
- 二、 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 三、 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 四、 設計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 五、 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

前項業務範圍，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性質，區分為綜合、甲種、乙種旅行業核定之。

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陸上運輸事業之客票，不在此限。

**參與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辦理 103 年度
第二期「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
菜單影本或相片**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行程：_____第_____梯次

出團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餐廳名稱	
用餐金額	新台幣_____元整(每團員____元 × 團員人數____人)
菜單影本或相片 (此表格可依需要自行調整大小或延伸)	

**參與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辦理 103 年
第二期「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

費用請領申請表

單位名稱		負責人/代表人	
行程名稱	行程第____梯次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團體人數 (不含工作人員)		出團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請領金額	新台幣 元整(每團員 150 元 × 團員人數 人)		
檢附文件或資料： ☐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核定結果通知函影本 ☐ 實際參與團員名冊(不得逾核定人數) ☐ 行程照片記錄(含用餐照片)。 ☐ 發票或收據。			

公司名稱(簽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郵寄地址：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收)

傳 真：07-7409711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07-7995678#1536

參與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辦理 103 年度
第二期「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
團員名冊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行程：_____第_____梯次

出團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項次	姓名	項次	姓名
1		21	
2		22	
3		23	
4		24	
5		25	
6		26	
7		27	
8		28	
9		29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40	

※ 表格格式請視實際人數自行增減，續表請加蓋公司章騎縫。

**參與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
第二期「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
行程照片記錄(一)**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行程：_____第_____梯次

出團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景點一：	拍攝地點：_____ (_____ 區) 拍攝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午____點____分
相片黏貼處 (注意：人員臉孔及出團業者旗號應清楚可辨)	
景點二：	拍攝地點：_____ (_____ 區) 拍攝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午____點____分
相片黏貼處 (注意：人員臉孔及出團業者旗號應清楚可辨)	

(此表格可依需要自行調整大小或延伸，續表請加蓋公司章騎縫)

**參與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
第二期「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
行程照片記錄(二)**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行程：_____第_____梯次

出團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景點三：	拍攝地點： (區)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相片黏貼處 (注意：人員臉孔及出團業者旗號應清楚可辨)	
景點四：	拍攝地點： (區)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相片黏貼處 (注意：人員臉孔及出團業者旗號應清楚可辨)	

(此表格可依需要自行調整大小或延伸，續表請加蓋公司章騎縫)

**參與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
第二期「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
行程照片記錄(三)**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行程：_____第_____梯次

出團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景點五：	拍攝地點： (區)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相片黏貼處 (注意：人員臉孔及出團業者旗號應清楚可辨)	
景點六：	拍攝地點： (區)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相片黏貼處 (注意：人員臉孔及出團業者旗號應清楚可辨)	

(此表格可依需要自行調整大小或延伸，續表請加蓋公司章騎縫)

※其他相關附件:

(1)團體旅遊平安險保險證明。

(2)存摺帳號影本。